

正本

主 辦	經 辦 事	理 事 長	收 文
			108年7月1日
			檔 號: 第 912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于嘉

聯絡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ych@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07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6月5日「研議電動三輪機車相關裝載規定
檢討第二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郵電司

部長林佳龍

研議電動三輪機車相關裝載規定檢討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司長文瑞

記錄：黃于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摘要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電動三輪重型機車載重放寬到 200 公斤，為求前揭機車道路行駛之安全，建議僅放寬適用有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
- 二、電動三輪重型機車於放寬載重及載貨高度後，是否視為營業車輛僅供物流等業別領用。

臺北市政府

依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電動三輪機車視為機車，所以目前機車停車格位可供停放。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電動三輪機車裝載貨物高度(整車設計之封閉性貨箱)為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 公尺 1 節，查機車駕駛人於察看後方來車狀況時，除使用後照鏡，仍有轉頭察看之必要，前開裝載貨物高度可能影響機車駕駛人轉頭察看，且未規定貨物裝載寬度，仍有影響交通安全疑慮，建請仍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載物高度不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
- 二、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單一機車道之寬度不宜小於 1.5 公尺，會議討論事項二中，電動三輪機車

之路權比照現行機車路權，則如電動三輪機車之車體較一般機車為大，行駛機車道時其車體是否有超出車道寬度之疑慮。

三、考量電動三輪機車寬度恐將超過目前現行一般機車車格之寬度，且目前國內汽車數量居高不下，若開放電動三輪機車停放於貨車停車格或汽車格位，恐將排擠汽車及貨車停放權利。

四、倘未來大部希望開放上開停車管理政策，建議應進行評估後，訂定相關法規標準，以利後續各地方政府執法之正當性。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 1.3 公尺，未來電動三輪機車之車輛尺度規格仍需符合前揭規定，不會超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單一機車道寬度 1.5 公尺疑慮。
- 二、電動三輪重型機車載重放寬至 200 公斤，為求道路行駛安全且需確認貨箱裝置牢固，建議放寬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且裝載貨物尺度需小於貨箱尺度。
- 三、參考 EU44/2014 規定及今日會議討論方向，建議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 6.2.5.2 修正為「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總重量不得超過原廠設計最大重量，且其載貨重量不得超過 200 公斤，另前軸重應大於或等於該車總重量的百分之 30。」

本部運輸研究所

- 一、本所針對汽車貨運業整體發展考量有相關研究，並已於 108 年 5 月期末報告，研究以概述性回歸各運輸監理制度管理討論，針對本次汽車貨運業使用機車載貨之議題，

本所研究結果之建議，與公路總局所提意見相同。

- 二、車輛法規參考 EU 規定，建議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再確認 EU 地區如 L5E-B 車型三輪機車之管理規定。

本部公路總局

現行汽車貨運業並無限制運輸業使用機車載貨，所以目前領有汽車貨運業執照之業者，已有部分業者使用機車作為載貨之輔助運具使用。如需以機車營業載貨收費為業，依公路法仍需領有汽車貨運業執照，公路總局會加強取締未領有相關執照而使用機車載貨營業者。長期再視市場需求，針對機車載貨評估增設機車貨運業，區分自用或營業用可行性。

柒、會議結論

- 一、電動三輪重型機車如有貨箱裝置，應於車輛安全型式審驗時確認貨箱裝置牢固，以利道路行駛安全，經與會各單位充分討論，本次會議決議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載重上限可放寬至 200 公斤，且裝載貨物尺度需小於貨箱尺度。
- 二、依公路法規定領有汽車貨運業執照者，即能以汽車或機車營業載貨收費，無需修正相關法規。請公路總局未來視市場需求，評估載貨用機車區分自用或營業用之可行性。
- 三、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再檢視確認歐盟所採用 L5E-B 車型三輪機車之相關管理規定。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參考今日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如附件，未來將預告 2 個月，參考社會各界相關意見後依法制作業程序會銜內政部發布。
- 五、電動三輪機車之車輛規格如與一般普通重型三輪機車無異，比照現行機車停車格位規定停放，請各地方政府未來視實際使用情形檢討。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八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一、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u>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不得超過二百公斤，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貨箱以外。</u> 二、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三、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四、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五、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七、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	第八十八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一、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 二、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三、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四、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五、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七、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一、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為國際趨勢，各國車輛邁向電動化，我國的物流等相關業者常有使用機車載運送貨之需求，為減少移動污染源對環境污染與國際接軌，爰增訂限制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普通重型機車載重不得超過二百公斤，以鼓勵相關業者使用對環境低污染之電動三輪普通重型機車。 二、為確保封閉式貨箱電動三輪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之行駛安全，貨箱寬度及高度應考量周邊車輛之視距，明定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貨箱以外。

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	--	--

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6.汽車軸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 6.2.5 機車總重量限制 6.2.5.1 小型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6.2.5.2 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總重量不得超過原廠設計最大重量，且其載貨重量不得超過二〇〇公斤，另前軸重應大於或等於該車總重量的百分之三十。	6.汽車軸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 6.2.5 小型輕型機車總重量限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一、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機車載重規定之修正，增訂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總重量不得超過原廠設計最大重量，且載貨重量不得超過二百公斤。 二、參考(EU)44/2014 規定，增訂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前軸重應大於或等於該車總重量的百分之三十。